

潍坊市加强矿产资源监管与综合利用的做法

刘树亮

(潍坊市国土资源局, 山东 潍坊 261041)

摘要:潍坊市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加强矿产资源执法监管力度,严格治理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强化地质勘查和保护治理,科学调整矿业结构,优化开布局,全面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关键词:矿产资源;监管;治理整顿;综合利用;山东潍坊

中图分类号:TD98

文献标识码:C

近年来,潍坊市各级党委、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不断加强执法监管,深入开展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科学调整矿业结构,优化开布局,全面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益,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1 潍坊市矿产资源现状

潍坊市矿产资源比较丰富。截至目前,全市共发现矿产80种(含亚矿种),占全省已发现矿种的53.3%;其中查明储量的矿产46种。全市共发现矿床(点)334处,其中大型矿床24处、中型矿床44处、小型矿床74处、矿点192处。储量列全省第一位的矿产有油页岩、重晶石、水泥配料用红土、玻璃用石英岩、泥灰岩、膨润土等13种,其中天然卤水和蓝宝石储量居全国首位。

潍坊市矿产资源区域分布特点明显。天然气、天然卤水主要分布于北部沿海昌邑、寒亭、寿光一带;煤、油页岩主要分布于昌乐、坊子、临朐一带;铁矿主要分布于昌邑、安丘及青州与淄博接壤处;金、银主要分布于临朐南部山区;膨润土、沸石岩、珍珠岩则集中分布于坊子、寒亭、高密、诸城;重晶石主要分布在高密、诸城、安丘三市;石灰岩、建筑石料主要分布于青州、临朐、昌乐、安丘、诸城等地;蓝宝石则集中分布在昌乐和

潍城两地。目前,全市共设置探矿权72个,勘查登记面积1200多平方千米,涉及煤、金、银、铁、水泥用灰岩、重晶石、地热等矿种;设置采矿权331个。全市已开发利用的矿产有32种(含亚矿种),从业人员4万余人,年产矿石量4300多万吨,年产值近50亿元。其中,优势资源——原盐年产量达到1500万t,溴素近10万t,均居全国首位。

2 依法开展治理整顿

矿产资源是不可再生资源,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合理有序开发,科学高效利用。

(1)领导高度重视。近年来,潍坊市始终高度重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把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列入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每年都召开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及时解决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突出矛盾。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坚持把加强矿产资源执法监管作为重点工作紧抓不放,层层签订管理目标责任书,严格年度检查考核,切实维护良好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2)完善制度机制。立足潍坊实际,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了《蓝宝石资源监督管理办法》《卤水资源监督管理规定》《地质勘查市场监督管理规定》《潍坊市潍河河道采砂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重点矿种管理的暂行规定》《潍坊市重点矿山监管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

* 收稿日期:2011-11-17;修订日期:2011-11-23;编辑:孟舞平

作者简介:刘树亮(1962—),男,山东潍坊人,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局长;E-mail:wfgtzyjfgk@163.com。

文件,初步构建起了满足全市矿产资源管理需要的制度框架体系。市国土资源部门相应制定了国土资源管理 15 个工作规范,设立了局长接访日,公布了举报电话,推行了矿产管理“三公开三监督”制度,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

(3)严把准入关口。对依法受理的矿业权申请,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在前置条件上不缺项漏项,在审核程序上不出纰漏,确保新设置的矿业权符合矿山准入条件、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对管理权限外的申请,认真解释,积极协助申请人到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4)严厉打击违法勘查开采行为。市县两级政府都把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列入到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稳步推进各项措施的落实。2010 年以来,全市共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9 次,出动警力 680 余人次,取缔违法采矿(点)126 处。工作中,特别加强了对重点矿区的治理整顿,全市共关停“三区两线”可视范围内露天开采企业 156 家、污染环境的石灰岩开采企业 32 家,重点矿区非法采矿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5)创新矿产资源监管机制。借鉴建筑业管理理念,制定出台了《潍坊市重点矿山监理暂行办法》,对市域内重点矿山实施专业化监理,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监管新模式。省政府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高度评价,并在全省转发推广。制定了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网格化管理、案件查处、工作巡查和采矿权登记等制度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数字矿山建设,积极推广应用井下采掘自动监控系统,全市煤矿率先安装了自动监控系统,并在全市非煤矿山逐步推广。利用遥感技术建立及时发现和查处矿产资源开发违法行为的快速反应机制,运用卫星遥感图片核查甄别采矿图斑,及时查处各种违法采矿行为,形成了“天上管、地上查、井下测”的监管机制,提高了科学技术管理矿山的能力和水平。

3 科学调整矿业结构

经济发展方式在相当程度上决定了资源利用方式,落后的发展方式往往导致资源大量消耗和粗放浪费;资源利用方式反过来也深刻影响着经济发展方式,粗放外延的资源利用方式会进一步固化和加剧落后的经济发展方式。因此,加快经济发展方式

转变的战略任务迫切要求加快资源利用方式转变^[1]。潍坊市坚持把深化矿产资源开发整合作为矿业转方式、调结构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来抓,在控制好开发总量的前提下,以整治促整合,以整合提效益,力促资源开发由“遍地开花”向“集中集约”转变,彻底解决一矿多开、大矿小开等突出问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大幅提升。

(1)落实工作责任。市政府与各有关县市区、各县市区与各有关镇街层层签订了《深化矿产资源开发整合目标责任书》,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逐一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责任,确保整合工作顺利推进。

(2)强化规划引导。突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控制引导作用,按照国土资源部和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禁采区、限采区、开采区和重点勘查规划区。2010 年 12 月,《潍坊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得到了省政府的正式批复,为全市矿业布局调整优化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

(3)推进制度创新。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了重点整合矿区挂牌督办、工作月报和定期检查调度等制度,及时解决整合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科学确定了全市矿产资源开发整合最低控制指标,区分不同类型矿山,对年产量、从业人数、工业总产值、年税金和年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等 5 个方面,制定了硬性指标,不搞一刀切,保证了全市矿山企业整合压得动、整得好。

(4)优化开发布局。在整合实施过程中,坚持政策扶持和奖优罚劣相结合,不单纯追求矿山数量的加减,重点调整矿山布局结构、优化矿业开发环境,提高规模化开采、集约化利用水平。对达不到最低控制指标的矿山全部进行整合;对污染破坏环境、产值效益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一律关闭,全市初步形成了以北部卤水、溴素、盐化工等大中型矿山企业为骨干,煤、铁、石灰岩等各类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业开发新格局。

(5)提高开发质量。认真借鉴山东海化“一水五用”的经验做法,积极引导和支持企业对天然卤水、膨润土、萤石、重晶石、石灰石等矿种进行精深加工,努力实现由出售原矿和初级产品向深加工产品转变,逐步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同时,制定出台优惠政策,大力发展矿业循环经济,培植了一批生产能力强、资源利用率高、具有一定科技水平的绿色

环保矿山。经过近年来的整合,全市矿山企业从“十一五”末的 847 家压减到目前的 331 家,总压减率达到 60.9%;探矿权由 92 个压减到 2010 年底的 72 个,压减率达 21.7%。整合后的效益初步显现,如优势矿种原盐和溴素,就由 2009 年底的每吨 120 元和 1.3 万元,提高到目前的每吨 220 元和 2.1 万元左右,分别增长 83%和 61.5%。

4 始终坚持保护治理

严格按照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2],地质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1)建立矿山地质环境生态恢复机制。国土资源与气象、环保、水利、建设等部门密切配合,及时编制防治规划,明确治理重点和目标任务,全面落实治理方案,突出抓好损毁山体和废弃矿坑的恢复治理工作。近 5 年,全市各级共投入治理资金 1.89 亿元,整治废弃矿山约 374 hm²,增加建设用地 302 hm²。建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对所有新建、扩建、延续矿山企业和建设项目,开展危险性评估和恢复治理方案编制,矿山开采、地质灾害防治和恢复治理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规范化轨道。

(2)扎实做好地质公园建设和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2009 年,青州和诸城恐龙 2 家国家级地质公园一次申报成功,全省仅有的 2 家国家级地质公园(第五批)全部落户潍坊。为了开发利用好地质公园,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近 6 000 万元,确保了地质公园的建设进度和品位档次。昌乐火山省级地质公园获得省级保护资金 500 万元。以昌邑申报“中国溴·盐之乡”、昌乐申报“中国蓝宝石之都”为契机,积极打造名牌矿业城市。认真宣传贯彻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切实做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配合国土资源部和中央电视台成功组织了《中国恐龙大调查》现场直播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社会各界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

(3)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和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3],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风险评估,制定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地质灾害防治预案,成立了应急指挥部和应急分队,并组织了实战演练。积极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报,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监测网络,与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等级预

报,严格执行汛期值班、灾害速报和险情巡查制度,对重点地区加大巡查力度,做到了发现苗头及时处理。2010 年汛期临朐西南部山区突发山石崩塌,市国土资源局迅速组织省市专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落实防治措施,使灾害得到了迅速妥善处置。目前,全市已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22 处,其中临朐县沂山镇禅寺院村被列入全国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点,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400 万元用于灾害治理,已完成了搬迁避让工作。临朐、青州、安丘被评为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十有县”。

5 加强地质找矿工作

(1)加大地质找矿力度。着力做好地勘项目立项和争取专项资金工作,在 2010 年获批 2 个中央财政“以奖代补”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项目、争取资金 1 500 万元的基础上,2011 年申报的 5 个项目全部获批,争取中央和省财政奖励补助 4 000 万元。潍坊市城市地质调查列入省级地勘项目,是除省会城市济南之外全省地级市第一家。“十一五”期间,全市累计投入地勘资金 1.6 亿元,争取上级扶持资金 3 600 多万元,铁矿、煤炭等勘查工作实现了新的突破,增加铁矿资源储量 1.8 亿 t、煤炭 2 600 万 t、石灰岩 2.1 亿 t、钾长石 46.7 万 t、锰矿 53 万 t。

(2)稳步推进地质公益项目建设。市国土资源局与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联合,全面开展潍坊海岸带国土资源调查工作,积极为全市蓝色经济区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3)集中搞好城市地热能源勘查开发工作。市财政拨出专项资金 900 万元,吸纳社会资金 600 多万元,大力推动全市浅层地热能源开发及深层地热能源利用。寿光和滨海地热能源开发取得了重大突破,寿光林海生态博览园成井 860 m,出水井口温度 42℃,出水量每小时 40 m³;滨海科技创新区成井 1 728m,出水井口温度 58℃,可广泛应用于取暖、洗浴、养殖、医疗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环保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 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1)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委、政府主动适应国家加强国土资源宏观调控的新形势、新要求,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和政

策制度,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解读政策、推进转调的能力和水平。市、县两级党校也把国土资源管理纳入了培训内容,定期组织市直部门、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各大企业负责人进行培训学习,提高依法管矿用矿意识。

(2)加强执法队伍培训。各级国土资源部门每年都组织一线执法人员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并结合实际,组织开展了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年、岗位技能大练兵等活动,全面提高矿政执法人员素质。据统计,全市每年举办学习培训班 10 多期,培训人数达 1 000 多人。

(3)切实提高行政效能。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认真履行“矿产资源综合管理、矿产开发监督管理、地质环境保护管理和地质勘查监督管理”四项职能,机构科室进一步健全完善,矿政管理工作实现了规范化、科学化,矿业权管理迈向社会化、信息化,档案管理工作均达到了省级以上先进单位水平。大力推行阳光政务,建立公开专栏,公开审批条件,公开审批权限、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公开矿山企业收费项目和采矿权登记、出让结果,自觉接受管理相对人和社会的监督。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市、县两级审批大厅,实行“受理一审批一收费一办结”一站式服务,实现了人员、职能、服务“三到位”和窗口外“零审批”、“零收费”。同时,精简办事程序,优化工作流程,办件时间由原来的 40 个工作日提速到 10 个工作日。另外,对重点矿山企业建设项目和资源短缺的矿产勘查项目,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4)规范矿费征管。为了保障和促进矿产资源

勘查、保护与合理开发,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财产权益^[4],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规范管理,确保矿产资源补偿费应收尽收。严格规范征管工作人员行为,以廉促征管,以廉树威信。坚持将管理寓于服务之中,在积极搞好征收工作的同时,注重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努力为企业提供市场信息和技术咨询服务,赢得了企业的配合和支持。

(5)加大社会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每年 3.19 矿法颁布日、4.22 地球日、12.4 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契机,在电台、电视台开设专栏,在《潍坊日报》设立专版,组织管理人员走上街头、深入社区,向市民普及矿法知识,介绍典型案例,努力提高全民矿产资源法制意识,积极营造学法、知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7 结语

近年来,潍坊市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山东省的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开展矿产资源开发治理整顿工作,科学调整矿业结构,强化环境保护措施,加大了地质找矿力度,全面提升了矿产资源监管水平,为潍坊市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参考文献:

- [1] 徐绍史. 落实节约优先战略加强资源节约和管理[J]. 资源与人居环境, 2011, (2): 29-30.
- [2] 全国人大常委会. 矿产资源法[S]. 1996.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S]. 200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S]. 1994.

Practices on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Mineral Resources Monitoring and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in Weifang City

LIU Shuliang

(Weifang Bureau of Land and Resources, Shandong Weifang 261041, China)

Abstract: Adhering to scientific development, supervision and enforce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have been strengthened, miner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order has been strictly standardized, protection of geological exploration have been strengthened, mining layout have been optimized, and the level of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s have been optimized, and achieved good social, economic and ecological benefits.

Key words: Mineral resources; supervision; management and consolidation; utilization; Weifang city in Shandong province